

2024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嘉兴市南湖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关于本报告

1 报告范围

本报告以嘉兴市南湖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披露了 2024 年度企业本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包括新获得、变更、延续、撤销和正在申请等情形；本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和二氧化碳排放情况，主要包括：各种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利用处置量，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量、二氧化碳排放量、节能降耗方面采取的措施等；本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公司低碳发展举措。

2 称谓说明

为表述方便，报告把“嘉兴市南湖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公司”。

3 报告时间和频次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企业基本信息表

工厂名称	嘉兴市南湖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C143 方便食品制造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星耘路 802 号		
单位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5190211XU	邮编	314002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05-25	有效期	2003-06-25 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孙雅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
申报工作 联系部门	总经办	联系人	徐海超
联系电话	/	传真	/
手机	18969323391	电子邮箱	/
单位简介	嘉兴市南湖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诞生于马家浜稻作文化的发源地——浙江嘉兴, 南湖斋自创立以来, 始终坚持品质为先的原则, 精选每一种食材, 特别是在糯米保鲜上更是严格要求, 并在每一道制作工艺上都是精益求精。同时, 在传统嘉兴粽的基础上, 针对现代人更加注重健康和好吃的需求, 先后改良和研发了鲍汁蛋黄鲜肉粽、五花肉粽、梅干菜鲜肉粽、红烧排骨粽、南湖菱粽、紫糯八宝粽、南乳粽、火腿蚕豆粽等代表性产品, 广受好评。经过 26 年的发展, 发展为拥有占地 90 亩, 生产面积 42000 平方, 3 家生产基地, 8 家销售分公司, 粽子日产能 120 万只, 年销售规模上亿元, 产品以粽子为核心延伸发展到年糕, 八宝饭, 速冻面点等系列产品, 在市场中拥有极高的口碑, 甚至让产品走向国门, 远销日本、澳大利亚、美国、南非等国家, 让世界华人尝到嘉兴粽子的味道。 产出既有嘉兴传统特色, 又有大众流行口味的产品, 以 20 年如一日的匠心, 致力为消费者带来健康与美味。		

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环境信息披露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环境信息披露

一、公司本年度未发生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延续、撤销等情形。

二、公司 2024 年度坚持贯彻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司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均达标排放标准，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保要求，无重大环境污染及环境处罚，具体环境信息如下：

1. 废水：企业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年糕生产时大米浸泡、水磨和压干过程中产生的淘米废水以及车间内的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经企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入网水质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1 废水排放标准

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pH	6~9	6~9
悬浮物 (mg/L)	1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	500
氨氮 (mg/L)	5	35*
总磷 (mg/L)	0.5	8*

注：*入网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19 日发布, 2013 年 4 月 19 日实施)。

根据企业检测报告显示：企业废水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

2. 废气：根据企业生产工艺及现场核查，废气主要是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少量颗粒物，通过 1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表 2 废气排放限值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根据企业检测报告显示：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 噪声：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天然气锅炉和生产设备运行产生，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公司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废机油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表 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方式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年产生量(t/a)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原料使用	0.52	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接收处理
2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900-041-49	原料使用	0.04	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接收处理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设备维护	0.05	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接收处理